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-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，提高联合会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组织自身、会员和服务对象，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和重要活动等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会重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体现会员的意志，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活动不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内容

第四条 本会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：



(一) 举行的会员大会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（包括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成立大会、换届大会、年会、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、章程、名称等）；

(二) 秘书长及以上负责人变更；

(三) 举办大型成果展览、广告宣传、学术交流、理论研讨、面向社会的培训班等；

(四) 向社会募捐活动经费、收取赞助费及公开举行的募捐；

(五) 涉外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团体名誉职务；与境外社会团体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；接受境外社会团体的捐赠；召开涉外研讨会，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交往活动等；

(六) 开展评比、表彰、达标（授牌）等活动；

(七) 创办实体情况；

(八) 党组织重大活动等

(九) 其他重大活动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备案

第五条 本会做出的重大事项决定，应在提前 15 日向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重大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会议有关事项等。

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，经受理机关审查，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或本会《章程》时，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。



第八条 重大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向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

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，规范归档保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理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
2016年10月6日

